

# 关于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 9 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 9 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 9 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 903 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 25 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资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变更内容 1】

原合同第 3 部分第三条“投资者声明”

由原来：

（三）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变更为：

（三）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变更内容 2】

原合同第 5 部分第四条

由原来：

第四条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者的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



**变更为：**

#### 第四条 投资目标及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追求投资者的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主要投资方向为：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 【变更内容3】

原合同第 5 部分第五条“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第（一）款“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

**由原来：**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

**变更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等。

#### 【变更内容 4】

原合同第 8 部分第二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由原来：**

（二）开放期：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每次开放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天数及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可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

出业务。

**变更为：**

（二）开放期：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每月 26 号为开放期首日，每次开放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天数及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可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变更内容 5】**

原合同第 11 部分增加第十三条

**新增：**

十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

**【变更内容 6】**

原合同第 15 部分第三条“投资经理变更”

**由原来：**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变更为：**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在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变更内容 7】**

原合同第 22 部分第四条“收益分配原则”第（一）款第 3 点

**由原来：**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

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变更为：**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 2 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内容 8】**

原合同第 19 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第（一）款第（1）点

**由原来：**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募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含）-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20%（不含）；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20%（不含）。

**变更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等；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募基金（包

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含）-10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20%（不含）；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20%（不含）。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新版《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自新版《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903号）作废。

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变更意见征询期为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1日，若投资者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可在临时开放期2021年8月11日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全部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变更无异议，管理人则有权提前结束征询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投资者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修改资管合同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 9 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19），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 9 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 903 号）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退出，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日办理退出，则管理人将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